

# 學生實習規定

- 一、本館為加強學生品德，提高實習績效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應按排定單位前往報到，不得私自更換，如擅自更換，本館得予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四、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，並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准離開。惟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**四分之一**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。
- 五、除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，嚴禁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並應親自辦理。
- 六、實習學生請假規定：
  - \*病假：身體不適而就醫，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\*事假：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必須附家長證明書，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實習論。
  - \*喪假：於事實發生時，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，訃文後補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。
  - \*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實習曠職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害公物或據為己有，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嚴處。
- 九、儘量自行攜帶環保用具(環保杯、環保餐具等)，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。宿舍區禁止使用電鍋、火鍋及電湯匙等大量耗電之電器產品。
- 十、離開住宿空間，應隨手關燈及關閉冷氣，避免浪費能源。
- 九、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以恪遵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遵從指導，為第一要務。如有不遵守下列規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  - ◎侮辱實習指導人員者。
  - ◎對實習指導人員態度輕浮、狂妄、傲慢、不聽勸告者。
- 十、實習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違者中止館內帳號的使用權：
  - ◎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 - ◎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- ◎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◎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◎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◎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十一、為維護館內網路及資訊安全，實習學生不得為下列行為，違者得取消其實習資格：

- ◎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◎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◎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◎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◎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◎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◎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◎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◎利用館方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十二、學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仍視為在校學生，各項行為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由本館通知其原屬學校，逕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處理，其後果並由所屬學校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規定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公布後生效。